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2007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引》（证监公司字[2005]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部门及相关机构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要责任人是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整体规划、发展战略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

股证事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

公司各单位、各部门有义务协助股证事务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关注政治、经济等宏观环境的变化，了解证券市场及本公司相关行业的新闻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反馈。

（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三）负责建立、修订、完善并监督实施公司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

（四）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

(五) 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是公司新闻媒体、机构调研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唯一发言人。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

(一) 收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写、披露及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二) 关注公司股价走势、政策及市场的变化，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及报道，做好相关数据的登记整理工作，编制公司动态反映及公司监测报告定期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管理层反映。

(三) 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四) 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站、论坛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五) 定期或者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六) 负责公司投资者、新闻机构、基金、机构等来访的协调和组织工作，安排公司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及发言，做好接待工作。

(七) 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补充自身知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八) 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及其他上市公司、咨询公司、公关公司、新闻媒体等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学习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九) 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十) 完成董事会秘书指派的，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做到仪表端庄、热情耐心、礼貌待人，平等对待投资者。

第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具有良好品行，诚实守信，性格开朗、热情。有较高的责任心和工作热情，能积极主动的完成工作任务。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了解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熟悉企业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 有较强的接受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及调研、分析、判断等综合素质。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写作和语言表达能力。

第十条 公司在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等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在聘请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避免由此而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应避免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做出发言。

第十三条 公司应尽量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者关系顾问的报酬，避免以公司股票及相关证券、期权或认股权等方式进行支付和补偿。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对于公司向分析师或投资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上市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六条 公司应避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表面上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十七条 公司应避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要避免为其工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活动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应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的服务对象为：

- （一）股东、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
- （二）证券分析师、研究员及各类研究人员；
- （三）新闻媒体、机构及咨询中介机构；
- （四）监管机构及政府相关主管机构。

第二十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四）公司网站、论坛；
- （五）公司年报等各种宣传资料；
- （六）投资者来访、调研、参观；
- （七）证券分析师会议、说明会、路演、新闻发布等专题会议；
- （八）新闻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公关、公益活动；
- （十）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向投资者传递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及公司投融资、重组、并购等重大事件的进展等情况。

（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经营成果、财务资产状况；依法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新业务或新市场的开拓发展情况和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三）公司依法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四）企业文化建设、公司的社会公益行为、慈善救助等情况。

（五）公司的突发事件、危机处理等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操作流程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股证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部门，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有义务按照股证事务的要求，配合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股证事务部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并反馈给董事会及总经理，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四条 当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传播消息有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期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及公司发生重大事项会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第一时间予以披露澄清相关事项，必要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待事项进展情况清晰明确并予以公开披露后再恢复股票正常交易。

第二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具体操作流程及要求参见《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股证事务部应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资料准备、会务安排等工作。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为中小股东参会创造条件。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时，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及职能部门有义务提供提供资料、编写会议文件等协助。

第二十八条 为了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性，公司可根据情况可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并对会议情况进行详细报道。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大会进行直播及在公司网站保留会议的视频资料。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

尽快在公司网站或以及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三十条 股证事务部应认真收集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意见及建议，对股东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分类整理并逐一答复，并在公司网站上给予公布。

第三节 投资者来电、传真、电子邮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对外公布咨询电话、传真号码及公司电子邮件地址，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咨询电话服务由股证事务部指派的专门人员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做到有问必答、来电必复。并将咨询及答复情况及时处理，定期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如遇重大事项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主管单位呈报。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公开设立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三十四条 对于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常见问与答”等显著方式刊载。

第四节 媒体、网站、信箱监测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网址。

第三十六条 股证事务部负责对公司网站、新闻媒体、论坛进行监测，及时处理，定期编制公司监测情况报告向董事会秘书汇报，根据内容性质由董事会秘书向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单位呈报。

第三十七条 股证事务部负责对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管理板块进行数据的维护及更新，收集并整理投资者的提问和建议，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监测情况日报》（详见附件 1）及月报。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避免在公司网站上刊登传媒对公司的含有投资指导内容简介的报告以及分析师对公司的投资分析报告。公司刊登有关报告和分析报告，有可能被视为赞同有关观点而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并有可能承担

或被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四十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 议,公司可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五节 投资者来访、调研、参观

第四十一条 如有基金、机构调研员、分析师来访、调研及参观,需向公司股证事务部提出申请,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批同意后,股证事务部负责相关事宜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第四十二条 根据董事会秘书的审批意见,股证事务部在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尽可能的为来访人员内提供便利,引荐相关单位负责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有关人员组织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在使来访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走访过程中使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注意应将来访、调研及参观及提供资料等情况做好登记以备查。

第六节 证券分析师会议、说明会、路演、新闻发布等专题会议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或其他必要的时候可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公司可以参与上述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需参加的相关人员。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不得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和路演等活动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应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如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网上直播方式。

第四十七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

以答复。

第四十九条 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可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网络直接提问，上市公司也可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五十条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将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活动的影像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上，供投资者随时点播。在条件尚不具备时，可将有关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的文字资料放置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七节 新闻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新闻发言责任人，负责审核及批准公司所有的新闻采访及媒体报道。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五十四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接受采访或新闻发布的形式代替公司正常信息披露。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八节 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公关、公益活动

第五十五条 新闻发言人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开发、再融资、公开发行等实际情况的需要，由股证事务部牵头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邀请相关单位及部门共同完成公司的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及公关活动策划方案及推广计划。

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媒体推广及宣传过程中要注意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避免给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以预期或暗示。

第五十七条 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上市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五十八条 当市场出现不利传言及公司出现重大危机事件时，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及责任部门应立即收集相关信息和市场反馈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危机公关，及时消除不利因素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五十九条 股证事务部做好相关媒体推广、广告宣传影音资料的收集、分类及存档工作。

第九节 其他方式

第六十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年报等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利益相关者。

第六十一条 鼓励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其他注意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沟通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只能以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和其他非重大信息作为交流内容。若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能合理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可拒绝回答。

第六十四条 公司在组织各项投资者沟通活动过程，原则上应派两人以上共同完成，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六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漏，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 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 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 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六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沟通过程中应建立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至少应记载以下

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方式。
- （二）活动的详细内容。
- （三）是否向对方提供资料及资料清单。
-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五）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规定，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附 件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附件：1、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测日报；
2、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处理单。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